

廣州大學法科叢刊第一種

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

政治經濟系林邦巖著

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

我國以農立國，關於土地問題，惟混合于田賦，而別無專書，故凡田賦變遷之大概，祇散見于歷代史書之記載。雖分田制賦，富有較詳之規定，頗之有司，行之當時；而史臣修書，先存薄稅之成見，不知經國之遠謀，疏于收集，以致一代制賦，祇概括于寥寥數語。就馬氏通考，號稱詳備，而田賦一門，亦不過搜集當時臣工之章奏，及詔令之留遺，與夫私家著作之品評，網羅成編，其所謂莫率經濟，如斯而已。求其于一代田賦，其稅率何若？公私何分？燦然大備，使後之人讀其書開卷瞭然，終不可得，外此復何論焉！然而馬氏之作，固已難能可貴矣。爾來政府以田賦內政爲一大問題，汲汲于經界之設施，以表現其土地之計劃。一時學者對於土地之著作如林，究之擇焉不精，語焉不詳，且無參稽互察爲也，讀者病之，予因所治學科攸關，曾于田賦之制，有志于論著，間就插架之收儲，與楊庭之問答，旁搜遠紹，斷代批評，仿割記之體例，忘學識之淺陋，務期一代成規，瞭然在目；其有合于歐西現制者，仍標而出之，以成一家言。唯是上古遠矣，不可得而聞矣，就孟子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」。等語而觀，似三代時稅率，井然可考。顧何以孟子又云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

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

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，明明又是九一之制，不知所謂什一者，抑又何說？且五十，七十，百畝，說殊難信，所以亭林顧氏謂「井田之制，一井之地劃爲九區，故蘇洵謂萬夫之地，蓋三十二里有半；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，爲澮爲道者九，爲澮爲涂者百，爲構爲眚者千，爲遂爲徑者萬。使夏必五十，殷必七十，周必百。則是一王之興，必將改畝泮，變溝澮，移道路以就之，爲此煩擾而無益于民之事也，豈其然乎！蓋三代取民之異，在于貢助徹，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。其五十七百畝，特丈尺之不同，而田未嘗易也。云云。夫一王之興，必別行疆劃，以明鼎革，非特煩擾難任，勢亦不行。若以爲丈尺不同，度數互異，如通鑑外記所云：「夏十寸爲尺，商十二寸爲尺，周八寸爲尺。」仍多出入，猶不免于更張；則亭林之言，亦未能自能自圓其說也。予于早歲隨宦華北，曾過燕趙齊魯之墟，極目田疇，村莊寥落，偶詢畝步于野老田夫，咸瞠目不知所對，但云我先人承耕此地爲畝若干，其他則說不清也。夫以現在人口之多，民智日進，較之千百年前，何啻倍蓰。而其狀態如斯，則千百年前之所謂畝數，所謂稅率，其顛倒不可捉摸，從可知矣。願欲以千百年後之眼光，論定千百年前隨陋之陳迹，吾知



其妄而無當也。若夫「秦境井田之後，任民所耕，不計多少，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，其後遂遂舍地而稅人，則其惡尤甚。」而享國日淺，殊亦無批評之餘地矣。此予所以于田賦問題，先就漢以及唐宋分次而論列之意也。

「漢興天下既定，高祖約法省禁，輕田租十五而稅一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于民」。尙矣漢高，預計國用多寡，定稅率重輕，隨時損益，國與民交受其利，蓋自有吏以來，取于民之制，固未有若斯之尙也！是故「惠帝卽位，減田租復十五稅一。以高帝中因兵事而增加也」文帝十二年，詔賜天下民租之半，十三年除民之田租」。以其時行募民入粟拜爵之制，益于彼則損于此也。致堂胡氏曰：「文帝恭儉，百金之費，亦不宥用，宮闈是効，流傳國都，莫有奢侈之習，如之何不富！」文帝固恭儉矣，然亦預算國用，以定稅率，當然之結果耳。考當日「晁錯上言邊食足支五歲，可令人入粟郡縣，郡縣足支一歲以上，可時赦勿收農民租」預算井然，亦可知其故矣。「景帝二年，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租一」。馬氏引其先公之言曰：文帝恭儉節用，而民稅不收者十餘年，此豈後世可及。而不知度用制賦，漢家之法度如斯，雜稅足供國用，田租當在免除之列也。「武帝元狩元年，遣謁者勸種麥。元鼎六年，令民勉盡地利。元封四年，祠后土，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。五年修封禪，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。天漢

三年，封泰山，行所過，無出田租」。蓋武帝初年好動遠略，國用增加，故凡以爲增加租稅者，無所不至。至元封以後，始有蠲租，以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也。「昭帝始元元年，詔無令民出今年田租。始元六年，令民得以律占租」。以武帝時賦斂煩多，律外增加也。「宣帝本始元帝，鳳凰集膠東千乘，赦天下租稅勿收，三年，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。四年，詔被地震傷境者勿收租賦。元康二年，詔國被災甚者，毋出今年租賦。神爵元年，上幸甘泉河東，行所過，毋出田租，甘露二年，鳳凰集新蔡，毋出今年租」。漢宣承昭帝後，酒錢征權，暫賦罷免，是以享國雖久，而減免租稅，半及災區，嗣是以後，如「元帝初元二年，令郡國被災者，毋出租賦，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，毋出租賦。永光元年，幸甘泉所過，毋出租賦。成帝建始元年，郡國被災什四以上，毋收田租，鴻嘉四年，郡國被災什四以上，民貸不滿三萬勿收租賦。哀帝卽位，令水所傷縣邑，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，民貸不滿十萬，皆毋出今年租賦。平帝元始二年，天下民貸不滿二萬，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，勿收租稅」。則又權被災之程度，計民貸之多寡，考核甚詳，豈法制日密耶；亦漢宣以來，鹽買又見詔減，國家他稅所入，更非復如昔矣。綜西漢二代田制，隨時損益，無不變之成規，非法制之出入，要亦預算國用，制爲稅率之制度然也。洎夫東漢，此制留存。「梁冀傳載桓帝誅梁冀

收其財貨。縣官斤賣三十餘萬萬以充府用，減天下租稅之半。又其例也。蓋鑑于額定，既適之民間，則支出不足，追加預算，民自不疑，意美法良，雖商周徹助，亦無以過之，獨怪當日吏臣，于此經國遠謀，書之不詳，言之未盡。假使于漢惠即位之初，不書復稅，雖知高祖有增加，始元不書以律占租，誰識孝武有逾額，後人讀史未能窮源竟委，亦祇見某祖減租，某宗免稅，則歎頌某祖某宗之悲儉，而於國家大經大法，置而不論不考，致後王無從取鏡，治夫禮失而求之野，則遂互相驚駭，以爲此我國數千年以來所未有之善制也。而豈知預算之制，在漢世固已行之者乎。馬氏探摭羣書，序述一代制賦，巔末瞭然，惜夫此意，未暇論及，其旨晦焉。故於馬氏所序述者，特揭其制，逐加證明以出之，王氏西莊曰：「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，但考其典制之實。」吾固欲考其典制之實者也。

唐至「武德七年，始定均田賦稅，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，篤疾廢疾給田十畝，寡妻妾三十畝，若爲戶者加二十畝。皆以二十畝爲永業，其餘爲口分，永業之田，樹以桑榆棗及所宜之木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，少者爲狹鄉，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，其地有厚薄，歲一易者倍授之。寬鄉三易者不倍授，工商者寬鄉減半，狹鄉不給。凡庶民徙鄉及貧無以葬者，得賣世業田。自狹鄉而徙寬鄉者，得并賣口分田。已賣者不復授。死者收

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

之以授無田者，凡收授者皆以歲十月。授田先貧及有課額者，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，縣有餘以給比縣，州有餘以給比州，凡授田者丁，歲輸粟二石謂之租。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絹綾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棉二兩，輸布者麻三斤，謂之調。用人之力歲二十日，謂之二日，不役者日爲絹三尺，謂之庸。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，三十日租調皆免，通正役，并不過五十日。」而議武備之制者，有葉氏水心，然葉氏以寬鄉狹鄉不成周分土之制，不知寬鄉地浮於人，狹鄉人浮於地，狹鄉徒寬鄉復賣口分世業而去，獎勵多方，無非爲調劑口戶，使無甚強甚弱之鄉而得其平，論人亦所以論士，又以周制最不容民遷徙，惟有罪則徙之，譏許氏遷徙爲非。果爾，則人口增加將若之何，其抗之乎？聽其饑斃耶？且葉氏既知孟子所謂天下之農，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，又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，是遷徙不盡出於有罪。不然，是生於百十里外之民，日日襄糧而耕於百十里外矣，有是理乎？則葉說固未爲當也。至於定稅不以身丁，此法實起於大曆四年，不自楊炎始，豈宣公不知耶？後之論者，以定稅不問身丁，弊起兩稅，則以讀宣公之奏而悞之也。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，以爲定稅之初，錢輕貨重，故以錢爲稅。今錢重貨輕，宜更有稅名以就其輕，其說似也。而不知兩稅雖以錢爲稅，奈奉行者已折供雜物，故名雖稅錢，實則稅貨。推其弊所自出，當緣錢輕貨重，有可要

斂民財，故以錢折貨，并不知取過於給，利之所在，則爲之者衆，其極自至供溢於求而轉賤，考楊炎立法之意，無非調和錢貨而劑其平，所以以錢爲稅者，欲直接重錢以輕貨，不知有司作弊，間接以輕貨而重錢，抗固知錢之重，由于以錢爲稅，而不知其所以重由于貨輕，貨輕由于以貨爲稅也。故齊抗此議，驟觀似通輕重之權，按之當時，轉爲不切事情之論。若而所議，必以貨爲稅之名，以錢爲稅之實，庶乃有濟。奈折供尤爲濫弊之源，曷若以錢爲稅，得整齊劃一之道，則未必錢重貨輕不少減損。試觀宣宗有錢物并徵之令，而史稱大中之政，惠優民物，當是民力稍紓，可知錢重貨輕，在用貨不用錢，又其明證也。惜乎繼起無人，以致有司先折本價，虛沽給之，上下其手，則重者愈重，輕者愈輕，理勢所必然也。雖然，就抗之議而考，則兩制折供，非炎立法本意，亦可見矣。要之宣公與抗其所論議，莫非爲復租庸調舊制。復舊制必先復口分世業，此馬氏已言之。然租庸調者，乃受田一頃之人所出，納賦之人，卽有田之人。中葉法制廢弛，受田轉賣一空，滔滔皆是，既不能責無田之人而輸賦，則欲復口分世業，將有如老泉蘇氏，所謂窮數百年專力於此，不治他事，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，復租庸調毋乃類是！則宣公齊抗之議，亦未爲常也。後世東萊呂氏，尤甚其說，願呂氏謂兩稅立，三代之制不復見，獨無租庸調卽三代之例乎？有田則有租，代三以來皆此

制，而厚薄則不同也。有身則有庸，卽唐以前之役法，而不役者輸絹，三代之所無也。戶調之法，開始于魏武于田租之外，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。至晉武又增戶賦爲絹三疋，綿三斤。而其原質澆薄於西漢口賦之制，在田租外也。則租庸調非唐特創之制，亦非三代之制也明甚。呂氏又以兩漢之後，如問架，如借商，如除陌，取于民者不一，以此爲楊炎罪。顏古聖王立法，亦不能預其弊于後世，特在因時補救而已。以兩歲起於建中，其後刺史寬逃死，取于居者，州縣行小惠以誘隣境，此乃救弊補偏之無人，且不能爲炎病，何況後來國用不足，而起苛稅，又烏得爲罪也？否則是以元載之白著，賈宇文融爲括藉外田之弊，以天寶空存版籍，賈高祖太宗爲稅庸調之弊，其可乎？則呂氏之說，亦未常也。至于沙隋程氏優宇文而劣炎。原本昧于變通，馬端臨優炎而劣融，亦屬一偏之見。何者？程氏以史臣詆融稱炎爲淺近，不知史臣之稱炎，以炎法在當時便于天下也。如程氏言，毋亦欲關天下之口而奪其氣乎？且程氏亦未能知融者，不過以融修舊法，猶是祖宗之制，異于炎之變爲兩稅，而舊制無存也。馬氏以融時簿書尙可稽考，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。不知融當昇平，道在救弊補偏，此融所以祇修舊制。炎當亂離，雖欲修補而無從，時勢不同，法度自異。要之，能修法者能立法，易地則皆然，則程馬二說亦未常也。然則道折中而無弊，制因時而流行，妄議更張固非，生

今反古亦未嘗，未謂世變，動生非議，不知補偏，轉罪制作，拘守陳迹，謂法祖宗，聚訟紛紜，絮絮不休，可勝道哉！

其在于宋，景佑方田，雖其法之詳，史缺無考，然此制起郭諮方始肥鄉，仿其法均定天下，則非出于郭諮，倡言于歐陽文忠也。苟非其善，未必文忠率行提議，肥鄉無效，未必能遠三司贊同。是方田爲善制，已見當時朝議。至蔡州既括縣，邊爾廢止者，以朝廷重勞人，非真不可括也，諮之所謂，未可真括也。就一縣得田之數而推，不過以逃田太多故，未可真括，非言不可括。然而方田何事，非爲逃田計耶？倘朝廷不安苟且，未必廢然中止，則郭諮不竟其事，非本法之弊可知。不然，自郭諮均制之法罷，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，而失窮遠之慮。馬氏豈無所據而著之于編？可見當時對於方田之一斑矣。此景嘉方田，所以行而罷復而止也。熙甯重修舊法，號稱詳備；所難得者，又在推行以漸不以驟，如此最不均之縣先方，又俟事畢無訟，即按次施行，京東訟多，詔候豐茂，其明證也。自漢以來，凡百創制初未聞立法時，預定一未便于民，即與休息之餘地，况田賦爲舊制乎！使其時即封府不上言，則歲方兩縣，一府十九縣，十年乃定，安在其爲因復自用，侵令苦人也者。乃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，即行詔罷，雖其何以騷擾，畧而未詳，然官吏不善奉行，史臣并不以此爲法罪，就開封府請歲方兩縣而案之，當時附和新法，

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

多屬急進一流，可知其大概矣。荆公政策，舉敗行法不得其人，方田均稅，亦其一端，此熙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。崇甯宰臣，意氣用事，然使奉行得人，未必絕無成效。秦安報吳傷，以避權行，其時臣工，半皆苟簡懷異，夫豈可報災，則實災與未災而不豐者，均以荒報可知，是方田均稅，已寥寥無幾，朝廷爲實行政策計，自不得不別立勸行之法。詎好進邀恩，即自此出，本是被災，妄報豐稔，所謂災傷權罷，原制已蕩然無存。法不信于民，則妄說方田條約以煽惑愚民，賤價買斷田業，或致毀代桑拓，邪說乘之，自是當然結果，夫焉得而不騷擾？此崇甯方田所以行而復罷也。蠲不毛，保水利，熙甯所條約也。願養方不食之山，俾出芻草之真，其果蠲不毛乎，抑稅及不毛也？是熙甯舊制已失，除盛零，省煩碎，此文熙甯所條約也。而稅額以外，別號盛剩，一邑有竟至數萬者。除盛零，一變爲增盛零，則方田舊制再失，嚴禁越額增數，尤爲條約帶奉大者。而租稅一十三錢增至二貫二百，二十七錢增至一貫五百，二百餘畝，方爲二十畝，二百九十九畝，方爲七十畝，闔禁乎，出入可也，則方田舊制又失；官驗地色，各勒甲頭方戶同定，條約明文，未曾與以寬假，何期絕拍峰驗，方量官變作吏行傀儡，則方田舊制盡失，此大觀寬和方田所以行而終罷也，然則方田均稅，不能獲効，非其本法也。行法者未能盡如其法，或大反其法，以致不効耳。不然，肥鄉名田，

未詳維何，蔡州一縣，已明明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，書生空談，固如是乎。則方田均稅爲善制，亦可知其故矣。後世文勝質，治道日衰，矯時者可作爲過激之論，謂法制無與治平，毋亦未能詳攷陳迹之故耳。方田罷，經界起，經界亦方田均稅類耳。經界行，逃田匿稅之弊絕，李椿年救時之功，當不在楊炎兩稅之下。獨惜打量用楮，起新稅，依額納，無暇統一稅制，徵納繁苛之弊，未或稍殺。若朱子于漳泉汀，雖亦曰經界，法則加詳矣。夫唐以後，租稅日增，至宋大集名色，而一時重民患者，尤在未能統稅制。倘使李氏經界總合諸色租稅錢米之數，通以產錢爲母，計每文納米幾何，如朱子者，不僅僅于打量故步，隨產均稅，則每文納米幾何，既有定數，何至倍折爲錢，再倍爲銀？銀愈貴，錢愈艱，其極至于大熟之歲，反爲民害，蓋零細利之納錢，端正利于納絹，出產便于本色，不出產便于折錢，原支折變，法本未嘗不善。奈既以帛折錢，仍以錢折帛，原法已敗于輾轉紐折，則去其弊無若以產錢爲母。子母兼權，價格一定，則以錢折米者此數，以米折錢者亦祇此數。抑以文計米，則合勺之米，盡可根括秋毫，安在支移折變，畸零漏催之患思，不立除于紹興以後，夫何至經界竣事於紹興十九年，而折納種種弊端，猶無已時乎！此經田預稅制，朱子所深計，而李所未遑者一也，法行于簡而敗于繁，賦稅殷繁，毫無統系，至宋亦已極矣。讀朱子南康封

事，知當日供億繁苛，或亦勢所不得已。然稅外多無名之稅，民力重困，果使爲省計，爲贖田，爲學額，爲當平，受納歸于一倉一庫，既檢之後，照原額分隸，各措諸色倉庫，則定率徵收，卽筭類拮据，機關不多，監督亦易；經手既少，耗費亦微；借一分民力，卽培一分元氣，何至州增省額以數千縣，縣增州額以數千民，反覆細折，不啻三倍，如慶元臣僚所論議，豈不早消于無形乎？况紹興時，所謂收撮課子等名色不一，往往取至四五分。是慶元之弊，久現紹興，李氏所親見者，此朱子籌統一稅制于經界之中，而李氏所未遑者二也。隱欺之弊，李氏之所知，經界因之以起。然經界不能時行，既知經界所以除弊，當思此弊之所自來，而求補救於經界以後，斯爲法之上者。則田畝縣薄，倘使民有交易，明定對行批鑿，將版圖有定，民業有經，不特賦稅不就減耗，且有賦皆有產之人，未必抑令戶長代輸逃絕，往往破家，諫大夫猶請禁于淳熙之末。蓋一方不批鑿，一方逃絕，田雖在而戶己分，未能辨其戶爲何田？其田屬何戶？則戶絕賦浮，國庫不贖其浮，自不得不出于飛灑者勢也。此朱子預籌稅制于經界以後，而李氏所未遑者三也。雖然，代宋稅資產，爲楊炎兩稅先基。李擬奏逃田，爲李椿年行經界張本。朱子總合諸色租稅，通以產錢爲母，計錢納米，實爲有明一條輓作先河。大抵一代制作，往往疊積于百數十年前，是亦孟子所謂雖有智慧，不如乘勢，雖有

甚，不如待時者非耶？則朱子之法不行于宋而行于明。或亦時爲之勢爲之也。

以上論列漢唐宋田賦之制，研簡覃思，歷有寒暑，既離析其所未詳，復辨證其所同異。使一代制作，因革損益，彰彰在人耳目，所謂考制度也。至于法令之記載，與設施之後先，則通考原有成書，不難覆按，故不具錄，以別于近人所謂某某代土地政策之所爲作，此予著論之本旨也。若夫代各異制，時各異宜，兩漢三唐，尙各趨遷而無定制，何況上起周秦下迄明清，時異政殊，豈漢唐宋三代所得而兼賅乎？今之所論，祇及此三代者，蓋亦舉其大而略其小之意云爾。

參考書：

- 宋史
- 晉史
- 通考
- 日知錄
- 日知錄沈註
- 前漢書
- 後漢書
- 十七史商榷
- 新唐書
- 陸宣公奏議
- 三國志

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

論中國歷代田賦之制度

著者：林 邦 燾

印行者：廣州大學法科學院

校址廣州市東橫街

承印者：培英印務公司

廣州市永漢北路

●此書有著權不准翻印

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numbers, possibly including "9954".